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瑞蓮

電話：06-2991111#8527

電子信箱：dawn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121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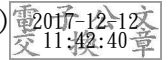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(1214230A00\_ATTCH2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